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

(经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投资决策程序，提高重大投资的决策效率和决策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)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公司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两名。

第四条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并聘任。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。委员每届任期 3 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、第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六条 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七条 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，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，并由公司投资部、财务部及董事会办公室组成工作组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必要时，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公司投资评审小组在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内应将有关文件资料及时提交给各位委员。委员在收到材料后可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补充材料的要求。公司有关部门应及时按要求提交有关材料。

召开会议的议题、时间和地点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各位委员。

第十一条 委员会如遇下列情况可随时召开会议：

- (一)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
- (二) 委员会半数或半数以上委员认为必要时；
- (三) 总经理提议时。

第十二条 委员会对权限内有关事项确定议题并进行审议，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评审，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三条 议事程序

(一) 会议由召集人负责联络召开；

(二) 在每次会议召开前的 5 个工作日内，应将会议的议案、时间和地点及相关材料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各位委员；

(三) 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，可委托委员中的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；

(四) 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会议做出的决定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；

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；

(五) 若所议事项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的，将由委员会召集人审核签字的书面意见反馈给总经理，由总经理在下一次向董事会汇报有关事项时，作为补充材料同时报告董事会；

(六) 若所议事项需董事会审议的，委员会应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所议事项的结果形成书面意见报告董事会。书面意见由委员会召集人审核签字；

(七) 董事会秘书及公司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及公司投资部、财务部、董事会办公室组成工作组有关成员可列席会议。必要时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(八) 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。

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的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对外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十六条 委员会每年的工作经费由委员会编制预算，报董事会批准，在董事会经费中列支。在预算范围内由董事会秘书按标准核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及其与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修订本细则，报董事会审议后通过。

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制定、解释和修改，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原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工作条例》同时废止。